附件1

国医大家学术经验传承班实施方案

一、培训目标

为进一步传承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教学名师、国家岐黄学者、省十大名中医等国医大家学术经验，遴选100名具备较扎实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较丰富临床经验的中医医师，通过为期两年的经典研修、集中理论培训、跟师学习，培养成为医德高尚、理论功底深厚、医术精湛的优秀中医临床人才。

二、培训方式

采取专家讲座、跟师学习、专题学习、游学相结合的方式。

三、培训人员遴选条件

（一）热爱中医药事业，身体健康，在学习与实践中有悟性和钻研精神，具有良好的培养潜能。中医药理论基础扎实，善于运用中医临床思维解决本专业临床疑难问题，中医临床诊疗水平较高。

（二）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具有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可以放宽到中级职称），且连续从事中医药临床工作6年以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2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三）坚持临床工作，医德医风、人文素养、服务态度、诊疗水平等得到服务对象和社会舆论认可。

四、培训时间

培训周期为2年，每年开展集中培训40天，原则上每季度集中学习10天。

五、培训内容

该传承班以通人文、重经典、强临床为主要培训内容，通过精品讲座、情景教学、游学等多种形式组织研修学习，提升学员人文素养、加强经典积淀和强化临床实践能力。

（一）学习中医传统文化、中药知识、科研方法和其它相关知识，完成中医药文化相关学术论文，提升多学科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和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能力。

（二）系统学习《黄帝内经》《伤寒论》《金匮要略》《温病条辨》《神农本草经》等中医药经典著作，撰写学习心得，掌握中医药经典著作理论精髓，提高中医药理论水平，夯实中医药理论基础。

（三）邀请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代表性传承人、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授课，强化中医临床思维、辨证论治水平和中医临床科研能力。传承班学员结合现有临床岗位，在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或省名中医工作室、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专科）进行跟师学习和游学，撰写临证心得，提高临床疗效和解决本专科危急重症及疑难病症的临床能力。

六、培训考核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结业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淘汰，并通报所在单位。

1. 平时考核：包括参训考勤、跟师学习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由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负责。

（二）年度考核：举行专题报告和交流会，组织培训对象汇报培训期间所学到的成果，由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负责，年度考核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年度学习。

（三）结业考核：由省中医药局根据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学习实绩等进行综合评定。

七、组织管理

（一）省中医药局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对培训单位进行指导。

（二）培训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制定教学大纲，建立培训人员学习档案，及时记录培训情况及考核情况。

（三）培训人员所在单位应支持其参加学习，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四）培训人员按时参加培训，不得无故缺席。缺席累积超过5天以上者，由培训单位报省中医药局备案，终止培训资格，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八、其他事项

（一）集中培训期间的培训费、食宿费、资料费、游学等费用由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统一安排，其他差旅等相关费用按规定回单位报销。

（二）在培训期间按计划参加学习并年度考核合格者，每年可获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I类学分25分。

（三）培训人员撰写的论文，择优向《四川中医》期刊推荐发表。

（四）培训结束并结业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五）取得结业证书的培训人员晋升上一级职称时，培训经历可视同完成进修。